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招标医疗废物处置公司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57

采 购 人 ： 郑 州 大 学 第 三 附 属 医 院
(河 南 省 妇 幼 保 健 院)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四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1. 总则	14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6
3. 响应文件	17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5. 单一来源采购	19
6. 合同授予	20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协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 报价函	34
二、 报价函附录	36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8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9
五、 响应承诺函	45
六、 报价一览表	46
七、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47
八、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48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49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50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5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招标医疗废物处置 公司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招标医疗废物处置公司项目

2.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全院医疗废物的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3.拟采购货物或服务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

4.单一来源原因及相关说明：

根据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省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我省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等文件中规定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不得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郑州市区域内只有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具有经营资格及权限。为保障本项目医疗废物及时处置。结合市场情况及专家论证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故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1.名称：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郭店镇

三、专家论证意见（不少于三名行业技术专家）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论证意见
李世林	河南省胸科医院	主任医师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冯福领	河南省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高级工程师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杨柳	郑州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杨丽萍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高级工程师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郑璐璐	郑州市市政设施维护建设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四、公示期限

2024年05月27日08时00分至2024年05月31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异议反馈时限

2024年05月27日08时00分至2024年05月31日18时00分

六、其他需要公示内容

潜在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康复前街7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903145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5号

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0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刘炯

联系方式:0371-55056160、0371-86688490转630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招标医疗废物处置公司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招标医疗废物处置公司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 2024- 57

三、项目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 (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采购内容：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全院医疗废物的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2.服务质量：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3.服务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郭店镇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时间: 2024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6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 (东区) 16 号楼 B 座 6 楼) 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方式: 领取单一来源文件时需携带资料: 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 (原件)、法人代表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注: 法人代表领取文件时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售价: 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4 年 06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 (东区) 16 号楼 B 座 6 楼)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单一来源公告期限

本次单一来源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 单一来源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 郑州市康复前街 7 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1- 66903145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 0371- 6580840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 (东区) 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 刘炯

联系方式: 0371- 55056160、0371- 86688490 转 6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 郑州市康复前街 7 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1- 6690314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 (东区) 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 耿先生、刘先生 联系方式: 0371- 55056160、0371- 86688490 转 630 电子邮箱: hx6160@126.com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 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河南省新郑市郭店镇
1.1.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1.1.5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招标 医疗废物处置公司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 2024- 57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3600000.00元 注: 最高限价为两年总费用。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对全院医疗废物的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1.3.2	服务期限	2年, 合同一年一签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 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p> <p>1.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 应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 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p> <p>1.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1.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 9 月起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和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5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p> <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4、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p>采购预算价</p> <p>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36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性文件将可能被拒绝;</p>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文件澄清	形式：书面形式/现场签字确认
2.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现场签字确认
3.3.1	响应有效期	60日历天（协商截止之日起）
3.4.1	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收取响应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壹 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应当提供 word 格式和按规定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
3.5.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A4打印纸，胶装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的地址： XX（项目名称）项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协商地点	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
6.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收取费用如

		<p>下:</p> <p>(1) 100万以下 (含100万) : 按标准100%收取</p> <p>(2) 100万— 500万以下 (含500万) : 按标准90%收取;</p> <p>(3) 500万— 2000万 (含2000万) : 按标准70%收取;</p> <p>(4) 2000万以上: 按标准60%收取;</p> <p>(5) 安装工程 (含设备的) : 若设备费用不到50%, 均按照工程标准按以上费率收取代理服务费, 不按货物标准收取; 超过50%的, 按照各自金额的占比及以上费率收取。</p> <p>开户名称: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p> <p>账号: 411062400018010005642</p> <p>行号: 301491000769</p> <p>备注: 转账时请备注【HXZB】20XX代理服务费。</p>
<p>8.2</p>	<p>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 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 要求提交电子版;</p> <p>①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p> <p>②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及份数: U 盘一份(word 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为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且为 PDF 格式)。</p> <p>③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p>
<p>8.3</p>	<p>其他</p>	<p>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371- 55056160 通讯地址: 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 (东区) 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p>

		<p>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将月度处置费用以转账形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p> <p>4.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的要求。</p> <p>5.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6.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单一来源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8)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

响应,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差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协商
- (4) 采购项目概况
- (5) 合同草案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并通知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响应承诺函
- (6) 报价一览表
- (7)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8) 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 (9)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 (13) 其他资料

3.2 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3.2.3 响应总报价应完全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服务分项。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协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5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

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响应承诺函

(1) 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单一来源采购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协商，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协商小组

协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协商过程

5.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3.2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示情况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4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5 成交结果公告

5.5.1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5.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协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3 履约保证金

6.3.1 成交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合同草案”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3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协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协商

初步审查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密封	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 (如有) 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p>供应商为企业 (包括合伙企业) 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无需供应商提供,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

1. 1.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1 协商小组依据初步审查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表评审标准的，协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1.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2.详细协商

3.1 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说明。

3.2 协商小组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

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范围: 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全院医疗废物的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2.本院医疗废物基本情况:

(1) 本院主要产生医疗废物: 病理性医疗废物、感染性医疗废物。

(2) 每月约: 40 吨。

3.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1) 医疗废物处置公司需要在 24 小时内转移医院暂存间内的医疗废物。

(2) 胎盘交接严格按照医院规章制度进行交接转移签字登记,且在有效的监控范围之内进行转移。

(3) 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医疗废物进入转移车辆内后,出现任何溅洒、外泄、丢失等事件均与本院无关。

(4) 医废处置公司需配合医院在随时可以指派车辆来我院进行医疗废物转移。

4.其他:

(1) 服务期限: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2) 需要提供环保企业相关资质。

(3) 需要提供物价部门的收费文件。

(4) 医疗废物转运期间必须做好一切安全措施,规范流程和遵守医院相关要求等,如因自身原因(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由医疗废物处置公司付全部责任。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编号：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合

同

书

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_____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_____

为了达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就医疗废物的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的支付、结算等（以下简称处置费）相关问题，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所规定的医疗废物。（废水和污泥除外）

二、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且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仓库。严禁在医疗垃圾中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

三、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商定，使用上一年度甲方提供的实际使用床位总数和门诊总数，核算出甲方全年预付的处置费，按月平均支付，每月应预付医疗废物处置费计（含税）：¥_____元，人民币：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税率：_____，税金：_____。上述处置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任务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收到乙方开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将月度处置费用以转账形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因乙方提供账户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指定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四、回算方式：

1.甲乙双方协定每年合同到期后【 】日内对前一年度的处置费进行回算。回算使用甲方提供的上年度实际使用的床位总数和门诊总数的数据，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的收费文件收费标准进

行计算，多退少补。乙方需要退款的，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退还相应款项。

2.乙方对本合同处置费用的计取/结算方式、价款审定程序（包含审核主体、审核期限、审核流程、审核依据等）、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等约定已完全知悉且均无异议，并同意遵照执行。

五、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的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2. 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3. 医疗废物暂存处的建立，必须方便医疗废物装卸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4.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形式按时结算处置费。

乙方责任：

1. 按本合同双方商定的数量提供周转箱，并使用专用车辆收集甲方的医疗废物；

2. 安排专人负责，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3. 乙方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无误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4.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5.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医疗废物散漏，由乙方负责清理、消毒，并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清洁进入甲方单位，并按规定路线装运。

7. 乙方应使用具有医疗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交通、医疗废物散漏等事故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院区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确保运输车辆符合进场要求，按甲方规定线路行驶。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要求节点完成处置任务，每延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承担

【】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延期时间满【】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个月的月度处置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标准或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每出现一次,需向甲方承担【】元违约金,经甲方2次通知仍未纠正或累计出现【】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个月的月度处置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退还相应款项的,每延迟一日,乙方需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内容执行,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经济损失。

7.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按照《河南省律师协会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意见》执行)、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市危险废物及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更改。

2. 地方物价政策或计费方式、方法发生变化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照新方法更改本合同。

3. 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双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十一、本合同尾部地址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页)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授权代理人： (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八、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项目概况”实施本项目，报价为（大写）（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终协商价格作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服务期限），全面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响应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协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12. 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 (手机号) : _____

邮 箱: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报价，但以商定的最终价格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备注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3年9月起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3年9月起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022年或2023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 1.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五、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2			
3			
总计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 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 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该提醒内容删除)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 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 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二、其他资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现场协商记录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商定的最终价格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需附响应文件中，协商现场填写